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平  
偽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公報

  
(偽)臨時政府  
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 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第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九冊目錄

|       |             |       |     |
|-------|-------------|-------|-----|
| 第八十九號 |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六日  | ..... | 一   |
| 第九十號  |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一一一 |
| 第九十一號 |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二一三 |
| 第九十二號 | 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   | ..... | 三〇五 |
| 第九十三號 | 一九三九年八月六日   | ..... | 四一九 |
| 第九十四號 |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一日  | ..... | 五〇五 |
| 第九十五號 |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  | ..... | 五八九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 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星 期 日

第八十九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八十九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五件

### 法規

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

海港檢疫章程

種痘章程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辦法

預防傳染病實施清潔消毒辦法

###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 議政（缺）

##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缺)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四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七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四十七件

公牘

法部咨呈二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三件

教育部指令二件

教育部咨一件

教育部批一件

實業

公告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一件

附錄

教育部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二十九則

𠄎𠄎

𠄎𠄎



# 命令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九號 二十八至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海港檢疫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種痘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預防傳染病實施清潔消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法 規

### 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

-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爲證明公務員資格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
- 第二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分爲簡任資格證明書與薦任資格證明書二種凡公務人員之簡薦資格經核准存記升用或保留原資者均於該證明書中註明之前二種資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由行政委員會製發以書面通知各該員具領
- 第四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及存根須各黏貼各該員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通知其領證明書時由各該員隨帶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第五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其保證書呈請行政委員會補發其補發程序仍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由各該員永遠收執倘以後資格有轉變時除另發新資格證明書外其原領之證明書毋庸繳回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簡任資格證明書存根

現職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具有簡任職（或簡任職存記或升用或保留原資）資格經本會審核無誤合行填發證書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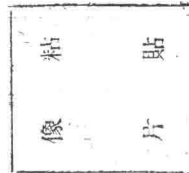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發

簡 字 第 號

四圍嘉米寬二公分

公務員簡任資格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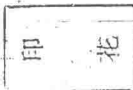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職及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會審核具有簡任職（或簡任職存記或升用或保留原資）資格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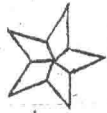
四圍嘉米寬二公分

二八公分

國徽四公分  
四十分



國徽四分  
三十八公分



有公務員經本會審核具有薦任職（或薦任職存記或升用或保留原  
資）資格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四圍嘉禾寬二  
10 公分

公務員薦任資格證明書

姓名

年

齡

籍貫

現職及等級

像片

粘貼

四圍嘉禾寬二  
10 公分

薦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發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像片  
粘貼

現職姓名 年 省 縣人具有薦任職（或薦任職存記或升用或保  
留薦任原資）資格經本會審核無誤合行填發證書

## 海港檢疫章程

### 第一章 文例

####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以防正疫病傳播之目的施行檢查隔離及其他預防上之必要方法並對船舶人員禽獸貨物等實施消毒而言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內政部或中央防疫委員會或檢疫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內政部或中央防疫委員會或檢疫所所委派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引水人外對於全船負有指揮管理責任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禁絕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療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地實施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